

2023年度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的建议。

(三)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四)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和办法，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建议。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 监督集中核算单位的各项财务收支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单位财务收支的违法违纪现象。

(十二)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

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五) 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 职能转变。1. 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2. 划入区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3. 划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基层卫生股（医改办）、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股（爱卫办）、医政中医与法规监督股（行政审批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株洲市天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3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8,332.74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4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05.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5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5.98
	30			61	
总计	31	22,209.81	总计	62	22,209.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05.84	13,838.18	0.00	8,332.74	0.00	0.00	3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1	1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1	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2.71	13,625.04	0.00	8,332.74	0.00	0.00	34.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2.69	747.69	0.00	0.00	0.00	0.00	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46.65	7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4	1.04	0.00	0.00	0.00	0.00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0.12	1,8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9.73	3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17.39	1,2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129.80	8,767.13	0.00	8,332.74	0.00	0.00	29.9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946.42	583.76	0.00	8,332.74	0.00	0.00	29.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86.43	5,18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12.37	1,5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93.04	1,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5.02	2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14.47	2,0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4.47	2,0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91	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91	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53.83	2,638.06	19,315.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1	100.58	10.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1	8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73	0.00	10.73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73	0.00	10.7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40.69	2,437.45	19,303.2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47.69	743.61	4.08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46.65	743.61	3.04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0.12	1,126.42	753.7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9.73	359.73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3.00	260.00	43.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17.39	506.69	710.7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882.78	481.83	16,400.96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99.41	430.81	8,268.59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86.43	0.00	5,186.4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12.37	0.00	1,512.3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93.04	44.50	1,148.5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5.02	0.00	285.02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14.47	0.00	2,014.47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4.47	0.00	2,014.4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17	0.00	3.17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17	0.00	3.17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91	0.00	25.91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91	0.00	25.91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5	0.00	26.9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5	0.00	26.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38.18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	1.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31	111.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25.04	13,625.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03	100.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3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38.18	13,838.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838.18	总计	64	13,838.18	13,838.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38.18	2,638.06	11,20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0.74	0.00	0.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4	0.00	0.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0.00	1.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0.00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1	100.58	1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3	98.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1	89.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73	0.00	10.7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73	0.00	10.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5.04	2,437.45	11,187.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47.69	743.61	4.08
2100101	行政运行	746.65	743.61	3.0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4	0.00	1.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0.12	1,126.42	753.7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9.73	359.73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3.00	260.00	4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17.39	506.69	710.70
21004	公共卫生	8,767.13	481.83	8,285.3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3.76	430.81	152.9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1	6.51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86.43	0.00	5,186.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 512. 37	0. 00	1, 512. 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193. 04	44. 50	1, 148. 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5. 02	0. 00	285. 02
21006	中医药	74. 00	0. 00	74. 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4. 00	0. 00	74.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 014. 47	0. 00	2, 014. 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 014. 47	0. 00	2, 014.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 60	85. 6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36	15. 36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57	36. 57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 67	33. 67	0. 00
21013	医疗救助	3. 17	0. 00	3. 1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 17	0. 00	3. 1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 91	0. 00	25. 9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 91	0. 00	25. 9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 95	0. 00	26. 9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 95	0. 00	26. 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03	100. 03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03	100. 03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3	100. 03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7.41	30201	办公费	25.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1.47	30202	印刷费	7.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7.60	30203	咨询费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5.01	30205	水费	1.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0	30206	电费	1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5	30207	邮电费	5.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6	30211	差旅费	3.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22.4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364.47						27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9	0.00	19.99	0.00	19.99	0.00	15.84	0.00	15.84	0.00	1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209.81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9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5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91.2万元，增长76.01%，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专项预算，二是2023年度对以前年度的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区域核酸检测费用支出进行结算追加预算，三是疾控中心疫苗收入增加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20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38.18万元，占62.3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332.74万元，占37.5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93万元，占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95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8.06万元，占12.02%；项目支出19315.76万元，占87.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83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0.3万元，增长70.47%，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专项预算，二是2023年度对以前年度的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区域核酸检测费用支出进行结算追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38.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03%，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20.3万元，增长70.47%，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专项预算，二是2023年度对以前年度的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区域核酸检测费用支出进行结算追加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38.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31万元，占0.80%；卫生健康支出13625.04万元，占98.46%；住房保障支出100.03万元，占0.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7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3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1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干部进小区专项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创文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8.42万元，支出决算为8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9万元，支出决算为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69.98万元，支出决算为74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卫复审专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359.73万元，支出决算为35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机构应对新冠感染救治高峰紧急购置医疗设备。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447.73万元，支出决算为58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疾控疫苗结算经费、学校结核病防治经费、疫苗冷链及卫生防疫津贴等。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解聘员工经济补偿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6.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项目纳入区级公共专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2.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防控、两癌免费筛查纳入区级公共专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年结转

资金，上年底未支付成功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中医药专项；部分款项上年底未支付成功，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独父母奖励金、住院护理补贴、健康保险等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部分款项上年底未支付成功，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9.91万元，支出决算为3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铺底金支付基数调整。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1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7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协建议提案办理专项经费（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发展、天元区人民医院停车难）等。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3.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4.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63%，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7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7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业务需要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19.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7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43万元，增长259.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部分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84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4 万元，主要是日常用车维护、加油及车辆保险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1 万元，减少 13.8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3.86 万元：其中用于参加医疗机构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省卫生系列职称培训、宣传工作培训 0.65 万元；用于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培训费 1.05 万元，人数 200 人，内容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托幼、托育卫生保健管理培训；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2.16 万元，人数 45 人次，内容为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培训。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无相关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天元卫健围绕“健康天元”工作主线，大胆创新、精准施策，卫健事业发展迅速。坚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两条腿”走路，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加大绩效工资改革力度，补短板，强弱项，持之以恒推进分级诊疗，逐步缓解老百姓在家门口“看的了病、看的起病、看的好病”的问题。

本部门各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部门决算在天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的财政信息模块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的建议。
-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 (4)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和办法，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 (7)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建议。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 监督集中核算单位的各项财务收支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单位财务收支的违法违纪现象。

(12)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3)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4) 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15) 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职能转变。①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②划入区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③划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2. 机构情况

卫健局属区一级预算单位，2023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个，其中全额拨款单位3个，差额拨款单位7个。年中，区卫健执法大队与疾控中心合并。

3. 人员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52人，年末实有全额拨款在职在编人员62

人，差额拨款在职在编人员207人。

因区妇计中心、区疾控中心独立核算，已单独评价，以下预算收支、资金使用及绩效等情况主要涉及区卫健局机关和7个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区卫健局机关和7个基层医疗机构实有在编在职22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126.54万元，年中调整追加522.48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649.0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91.38万元，年中调整追加9751.38万元，年末实际支出9842.76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围绕“健康天元”工作主线，扎实奋进，卫健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连续10年荣获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区；连续2年被评为市文明标兵单位；被评为2022年度“湖南省健康县区”“湖南省文明单位”；在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评价中，取得全省第五名。

党建领航 卫健系统共有党员170余名，下辖22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包括1个社会组织行业党委，21个党支部。一是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以理论学习、“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形式扎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正面宣传，每月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一年来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吸收新党员4名，转正预备党员5名，转接党员组织关系20余名，

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三是持续打造“党建+医疗”品牌。开展走访慰问、端午节系列活动，开展健康讲座71次、义诊170余次、健康宣传100余次，将健康送到千家万户，打造“医心党建·护航健康”“党建+家庭医生”等品牌；四是进一步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作风建设年”，“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和“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及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国卫复审 严格对照国卫提升工作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各项相关指标达标。每周至少三次到农贸市场、无人管小区、城中村、重点场所、街道社区、超市督查国卫提升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均有效整改到位。12月17-22日，我市圆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宣传评估，天元区明检点位占比全市44%。

民生保障 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亲自研究部署0-3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及“两癌”免费筛查三项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一是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区目前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21家，可提供托位1700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的100%；二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迅速提升。目前，我区7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完成中医馆建设，并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7家基层医疗机构均能熟练掌握和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15项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100%，村卫生室全部开展中医药服务，完成全年目标的133%；三是“两癌”免费筛查全面完成。共筛查3000人（其中宫颈癌筛查3000人，乳腺癌筛查300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共筛查出宫颈HPV阳性315人，TCT异常158人，宫颈低级别病变64人，宫颈高级别病变14人，乳腺癌检查发现乳腺高风险人群78人，乳腺癌1人，有异常对象均已进行了相应的治疗，随访工作正在进行中。

项目建设 一是泰山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

12月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2024年年底完成整体搬迁。**二是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当前已立项，完成法律意见书与融资平衡方案，初步确定三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地点，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调规，目前已将相关资料反馈至省自然资源厅，等待省级调规，拟逐步办理“一件三证”等手续。

信息化建设 为方便群众就医，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公卫和体检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打通群众健康服务工作壁垒，加速推进全区基层卫生一体化项目建设。今年，我区计划分步试点建设“天元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逐步将公卫3.0、医疗3.0、智慧体检、家医签约、医保支付、金苗系统、人口监测、就医全流程等系统之间的壁垒打通。目前，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医技管理系统、区域体检系统已在7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面上线。

基本公卫 以医防融合为引领，促进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卫有效融合。制定出台了《天元区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实施方案》，与财政联合下发了《天元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于重点项目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巡查”“一季度一督导”，

其他工作 一是人才招聘。2023年公开招聘（选调）入编7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入编1人；二是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积极推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全区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22家，可提供托位1720个，其中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11家。三是老龄工作。全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92.3%，9家养老机构已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实现签约合作全覆盖；四是红会工作。组织1700余人进行了无偿献血，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公共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征兵体检、“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禁毒等工作均稳步开展。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金额91.38万元,年中执行调增35.17万元(红十字会工作

经费9.57万元、老年保健协会和困难老年群体意外伤害险25.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73.98万元，年末结余52.57万元上缴财政，项目无结转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项目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0.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急救培训、三献三救宣传工作等。2023年，“三献”工作，不断创新无偿献血活动及宣传，在传统散发宣传册，普及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基础上，重大节日期间，动员了辖区600余家有电子屏的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进行无偿献血标语宣传，在交通路口制作大型户外公益宣传广告2块。组织我区参与集中无偿献血人数1859人，献血量达64.7万毫升，是全市第一个完成目标任务数的县区，我区已连续9次荣获株洲市“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荣誉。“三救”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应急救护培训，组建了7个应急救护培训志愿服务队，全年组织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20余次，参加人数800余人，成功募捐AED专项资金5万元，购买AED三台，配置在天元区政务中心等3个人群流动密集的公共场所，目前我辖区已配置了17台，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关爱弱势群体，发挥人道救助，为我区16名因病致贫的困难家庭申请到省、市红十字会的大病救助金，共8万元；为1名白血病儿童申请了小天使基金救助金3万元，开展了“博爱送万家”等慰问活动，发放慰问物资40份，价值1万元。有力提升了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的社会影响力。

(2) 卫生系统乡镇工作补贴项目

卫生系统乡镇工作补贴项目支出31.69万元，主要用于对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主要包括基础部分和提高部分，严格按照乡镇工作补贴范围和标准等进行发放，发放对象满意率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乡镇工作者福利待遇，维护乡镇医务人员队伍稳定，

鼓励人员向基层流动。

（3）老年保健协会

老年保健协会项目支出25.9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期刊订阅、为困难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2023年，卫健系统一是大力开展“健康天元·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系列宣传活动。组织了2场大型活动，10月在栗雨湖通过精彩纷呈的节目，充分展现了我区老年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风采，活动共设置了义诊台14个，专家们为老人们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健康检查等医疗服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进一步营造全面关注老年人健康的社会氛围，获得老人们的赞誉，受益对象达到500多人次；11月在天元区老干局开展“颈腰椎病防治”健康知识讲座及慰问活动，特邀湖南省直中医医院脊柱外科何林教授前来为老人主讲，天元区50余名退休老干部到场聆听讲座，通过此次讲座，老干部们对颈肩腰腿疼痛的病因、预防和治疗有了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他们表示此次活动受益匪浅，很有实用性。二是为我区1711位特殊困难老人购买了意外保险，总计17.11万元。截止目前共计理赔61人次，理赔金额12.2万元,这项受益因为有2年的理赔追溯期还存在后续增加的可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辖区内老年人健康理念提升，保健意识增强，群体健康满意度提高，老年群体身心健康幸福指数上升。

（4）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支出 5.65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2 号）、《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教[2016]23 号）和（湘财教[2020]33 号）文件，区卫健局提供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名单，根据乡村医生

服务年限按 120-180 元/月的标准，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区人社部门，由区人社部门代发至对应老年乡村医生社保卡上，2023 年共有 28 名老年乡村医生享受了补助，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为老年乡村医生退出奠定基础。

2. 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共 11633.24 万元（尘肺病救治救助经费 10 万元、除“四害”市场化运作经费 80 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9.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1005.53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854.45 万元、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2209.65 万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2008.88 万元、计划生育能力建设 16.82 万元、计生协会经费 43.94 万元、新冠患者救治设备采购经费 43 万元、中医药专项资金 74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金 88.08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15 万元、政协提案办理项目等其他卫生健康项目 118.54 万元），实际支出 9768.78 万元，年末结余指标 1864.46 万元上缴财政，年末项目无结转结余。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项目支出 605.53 万元。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全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 2 次专项督导及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基药采购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各基层医疗机构均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采购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保障药品有效、安全、经济，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并推动分级诊疗的实施。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860.16 万元。2023 年我区居民电子

健康档案对外开放率达 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5.01%、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8.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9.23%、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 3.49 万、2 型糖尿病患者患者管理人数达 1.38 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78.01%、职业病监督检查覆盖率 95.82%。全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6.5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5.09%、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6.09%、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2.01%、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 96.8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99.5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 100%、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2023 年受调查的城乡居民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 97.5%，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得到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3）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新冠肺炎防控经费支出 1889.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以及以前年度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隔离点消杀、隔离人员发放中药包、防疫物资采购等支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平稳有序实施，按照“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密切配合，按职能严格履职，完成退费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何身体健康。

（4）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支出 1957.99 万元，其中：发放 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575 人，标准为 960 元/人/年，共计 15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558 人，标准为 11400 元/人/年，共计 636.12 万元；特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40 人，标准为 4800 元/人/年，共计 19.2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181 人，标准为 240 元/人/年，共计 28.34 万元；城独

父母奖励金标准为80元/人/月，发放（纯居民）184人19.92万元，拨付社保代发及行政事业单位发放346.14万元。发放2022年独生子女保健费36.98万元、农村奖扶129.89万元、特扶（含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资金559.95万元、城独父母奖励金30.25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困难，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改善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5）计划生育能力建设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项目支出7.7万元，主要用于全区100个计生专干“村直报”信息技术服务费用及计生相关工作宣传印刷支出。巩固了基层计划生育机构建设，确保了镇村两级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利益导向政策妥善实施。

（6）新冠救治设备采购经费

新冠救治设备采购经费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为应对新冠感染救治高峰紧急购置了中心供氧设备、简易呼吸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等医疗设备。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7）中医药专项资金

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74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示范中医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项目、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提质升级。通过宣传展板、实物模型、书籍报刊、村级示范中医阁建设等方式，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宣传达到预期效果。群众中医药健康理念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意识增强。通过中医馆建设、改造和添置设施设备，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就诊患者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8)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支出 1.15 万元。以培训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使用技能为重点，不断提升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2023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骨干全科医生 1 名、骨干人员 4 名，乡村医生 4 名。我局主体负责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 4 名，乡村医生培训标准为 120 元/人/天，时长 30 天。

(9) 计生协会经费

计生协会经费支出 40.3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和住院护理津贴保险、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2023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共计补助 13.17 万元。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保险共计支出 21.19 万元。购买的商业保险为计生特殊家庭发生意外、疾病住院提供了保障，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为计生特殊家庭因大病重病住院出现无亲人陪护的情况提供了资金保障，用于聘请护工，计生特殊家庭抵御疾病、意外等风险的能力大大提升，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10)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支出 39.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 66 个村卫生室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补助，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标准化建设、为乡村医生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医疗责任险，改善村卫生室运行条件等支出。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和保障了村卫生室运行条件，为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搭建更好的平台，解决了后顾之忧。

(11) 除“四害”市场化运作经费

除“四害”市场化运作经费支出 59.03 万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国家卫

生城市复审的一项重要指标，按照市爱卫会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春除“四害”行动，制定了《关于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除“四害”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除“四害”行动的通知》对城区范围内的所有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绿化带、垃圾站中转站、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大中型水体、城中村以及“五小”门店开展统一除“四害”行动，有效的把“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12) 尘肺病救治救助

尘肺病救治救助支出8.17万元。主要用于尘肺病人的救治救助支出，2023年共救治救助18人次。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以“突出重点，先行先试”为指导思想，以“应治尽治、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为基本原则，对符合救治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通过系统规范诊治和精准扶助，改善患者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切实减轻尘肺病农民工医疗负担，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金支出88.08万元。2023年发放奖励金204人次。坚持“政策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履行义务、全社会参与”原则，有机整合现有政策及各方资源，实现救治救助管理监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14) 其他卫生健康业务

其他卫生健康业务项目支出94.12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提案办理项目、村卫生室建设、栗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雨污分流改造、创文创卫等其他卫

生健康业务支出。按要求完成了栗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雨污分流改造，提升了人居环境。村卫生室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最基层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2023**年**12**月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场评估。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我部门能按照科学、规范的绩效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

1.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实施以来，因我省政策复杂且与周边省份政策多有冲突、人社代发数据与我部门城独系统数据衔接不到位、企业性质（国企控股、参股）难以界定等造成奖励金发放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群众不予理解，信访情况较多。

2.信息化建设不联通。市、区医疗机构之间尚未实现信息共享平台，患者上下转诊时，就诊信息和记录不能相互调阅，检查检验互不相认，造成患者的医疗成本增加。另外，信息共享尚未实现统一平台，各级医疗机构都有自己内部独立的信息系统，在居民的健康信息管理上没有实现互联互通。

3.居民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快医疗信息化建设。制定符合城市医疗集团实际的信息化建设规划，依托三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平台，建设基层远程医疗系统，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打通上、下级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开展临床会诊、影像会诊、病理会诊、教学培训、多学科病例讨论等远程医疗活动，有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疑难重症病人的救治水平，缓解老百姓看病

难题，提升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力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2.宣传引领，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海报、微信等方式，让老百姓了解基本药物制度零利润销售政策，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与来年预算编制密切相关。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了各部门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上报至财政一体化系统，并在财政决算公开时一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附件 2

2023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和实施辖区妇女儿童群体保健的工作计划和方案，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抓好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督导辖区产儿科建设，倡导住院分娩，控制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坚持优生优育；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艾滋病检测、免费增补“叶酸”、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控制出生缺陷，负责遗传监测、病残儿鉴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承担辖区基层妇幼及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计生药具发放等；负责辖区妇幼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为上层制定妇幼政策提供基本依据。统筹规划和协调优化全区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做好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优生优育咨询和技术指导，配合卫生科研部门开展计划生育实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综合管理；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2.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天元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0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健康教育科、办公室、财务室等科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259.6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59.66 万元，无调整追加。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3 年决算支出 60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53 万元，项目支出 362.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为 362.4 万元。其中，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75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经费 67.59 万元；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经费 69.61 万元；预防性体检项目经费 48.55 万元；大楼维护运转项目经费 14.25 万元；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46.63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35.2 万元；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6 万元；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 2.21 万元；妇幼健康项目 0.45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度公共卫生健康项目包括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性体检等项目；资金总额为 362.4 万元。其中，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75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经费 67.59 万元；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经费 69.61 万元；预防性体检项目经费 48.55 万元；大楼维护运转项目经费 14.25 万元；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46.63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35.2 万元；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6 万元；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 2.21 万元；妇幼健康项目 0.45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1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项目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将乳腺癌和宫颈癌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筛查，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降低成本。全区目标人群 3000 人，实际免费普查人数为 3000 人，普查率为 100%，其中宫颈癌筛查人数：3000 人，乳腺癌筛查人数：3000 人。宫颈癌早诊率为 93.33%，乳腺癌早诊率为 100%。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初制定的妇幼卫生工作要求。通过该项目建设，目前辖区女性“两癌”患病率逐渐降低，民众自我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2）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项目支出 67.59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产妇检查数为 6966 人，孕产妇艾滋病检测人数 6966 人，检测率 100%，艾滋病阳性人数为 0 人。孕产妇乙肝检测人数 6966 人，检测率为 100%，乙肝阳性人数 371 人。孕产妇梅毒检测人数 6966 人，检测率为 100%，梅毒阳性人数为 40

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辖区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总数为2961人，孕期接受艾滋病检测人数为2741人，孕早期检测率92.57%，无艾滋病阳性产妇。孕期接受梅毒检测人数为2961人，孕早期检测率92.57%，其中梅毒感染产妇为12人，所生新生儿12人均进行预防针治疗。孕期接受乙肝检测人数为2961人，孕早期检测率92.57%。其中乙肝阳性产妇数为171人，所生新生儿174人均免费注射了乙肝高校免疫球蛋白。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初制定的工作要求。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母婴传播，达到消除母婴传播国际目标，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3）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项目支出69.61万元，我区今年的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比去年大幅提高，达到了市卫计委下达的98%以上的目标任务，发放了新生儿疾病筛查宣传资料，各基层单位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了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知识，强调了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重要性。

（4）预防性体检项目

项目支出48.55万元免费开展全区儿童入园体检和工作人员体检，2023年，完成儿童入园体检4485人，转氨酶异常7人（多是因为服药导致的药物性肝损伤），均纳入高危管理。对4485名新入园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生长发育评估，发现龋齿459人，发生率10.2%；轻度贫血124人，发生率2.76%；中度贫血2人，发生率0.04%；视力异常186人，发生率4.15%；其他内科32人，发生率0.71%。全年完成免费幼师体检1898人自费体检280人（共2178人），发现梅毒双阳3人，阳性检测

率 0.14%；胸片异常 1 人，阳性检测率 0.05%；转氨酶异常 25 人，检测率 1.15%；复查肝功能异常 10 人，阳性检测率 0.46%；血压异常 59 人，检测率 2.71%；白带异常 95 人，检测率 4.37%。严格“卫生保健许可证”的审核、验收、办证等工作。认真做好幼教工作人员的年度健康体检，严把《健康证》的发放关，要求 100%持证上岗。全区托幼机构换发证 30 家。

（5）大楼维护运转项目

项目支出 14.25 万元，物业管理费项目主要负责确保天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门诊部提供环境场所及后勤保障。便于业务有序开展，提供干净舒适整洁卫生的办公环境。

（6）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项目支出 46.63 万元，2023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目标人数 2100 人，截止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检查 2100 人，完成全年目标人群任务数的 100%。筛查出高风险人数 533 人，分别为 21-三体高风险 483 人，18-三体高风险人 50 人，神经管畸形高风险 19 人，其他异常人数 0 人，筛查阳性孕妇接受产前诊断人数 483 人，终止妊娠 4 人，高风险孕产妇接受产前干预率为 90.62%。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任务指标为 2100 例，全年共筛查新生儿 2249 例，完成率 107.09%。筛查阳性 39 例，阳性率 1.73%。阳性新生儿开展心脏彩超诊断 39 例，确诊异常 1 例，转诊治疗 1 人。

（7）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35.2 万元，全区服用口服避孕药 23 人，使用膜，栓，凝胶 515 人，使用避孕套 141436 人，年药具发放金额 92779.20 元，计划发放率 100%，有效率 100%，随访率 100%，流动人口服务到位率 100%，

报损率低于 5%。免费计划生育技术咨询 257 人次，计划生育手术 257 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随访 257 人次，随访率 100%。婚检孕优 2023 年度共计完成 200 对，早孕随访率 100%，妊娠结局随访率 100%，已完成省定任务。预期叶酸服用率 90%，实际 95.87%。预期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 90%，实际 99.5%。区应服人数 3006 人，免费增补叶酸增补 2882 人，依从人数 2708 人。“两癌”全区目标人群 3000 人，实际免费普查人数为 3000 人，普查率为 100%，其中宫颈癌筛查人数：3000 人，乳腺癌筛查人数：3000 人。宫颈癌早诊率为 93.33%，乳腺癌早诊率为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目前育龄妇女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逐渐提高，辖区女性生殖健康及生育能力有所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效地促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单位知名度；二是群众优生意识显著增强，“孕前先检查，优生有保障”的优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推动了出生缺陷预防关口前移，实现了孕前预防和群体预防，大大降低了出生缺陷发生的风险，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意识得到明显提高。“两癌”项目实施，目前辖区女性“两癌”患病率逐渐降低，民众自我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8）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支出 2.6 万元，2023 年上级下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数 400 人，我区全年实际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有 400 人，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效地促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单位知名度；二是群众优生意识显著增强，“孕前先检查，优生有保障”的优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推动了出生缺陷预防关口前移，实现了孕前预防和群体预防，大大降低了出生缺陷发生的风险，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意识得到明显提高。

（9）妇幼健康项目

项目支出 0.45 万元，全年总共监测 3040 名围产儿，发现并确诊各类缺陷儿孕周 ≥ 28 周共 69 例，缺陷发生率为 $226.9/10000$ ，比 2022 年缺陷发生率 $271.4/10000$ 有所下降。全年机构活产 3028 人，活产缺陷 63 例，活产缺陷发生率为 $208/10000$ ，比 2022 年活产缺陷发生率 $235.33/10000$ 有所下降，均无近亲婚配史，无明显致畸药物服用史，无射线接触史，达到了预期目标。

（10）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21 万元，从基础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维度，构建良好人居生态。通过工作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想办法、出实招，打赢攻坚战，让居民拥有更多的获得感、更高的幸福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各医疗机构间信息不互通，收集阳性随访资料存在一定的难度。
- 2.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随访管理力度不足，随访人数多，对象依从性不高，导致达 18 月龄仍无法明确儿童感染状态。
- 3.部分群众孕前检查意识淡薄，总是认为自己身体没有什么大事，不会生个缺陷儿，主动参与检测的积极性不高。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建议加强网路建设，做到各医疗机构间信息互通。
- 2.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结合孕产期保健、婚前保健和妇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村卫计室等多场所，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的重点宣教指导，提高项目知晓率及自愿接受检测的意识。
- 3.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意义和方法进行宣传讲解，促进群众自觉参检意识，树立优生理念，在合适的时间及时参加检查
-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天元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机构，属于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是制定和组织实施各类急、慢性传染病、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开展疾病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开展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进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人数 3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1009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332.74 万元、其他收入 29.9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9852.1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负责开展疾病监测、疾病预防与控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卫生检验、实施人群预防接种；及时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组织各级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达到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1162.4 万元，实际支出 910.31 万元，结余结转 252.0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23.29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117.43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478.62 万元、免疫规划及冷链运输管理 51.56 万元、疾控运转经费 25.82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13.59 万元共六大类。各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223.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素养促进、农村饮用水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疫情处置、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防控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地方病防治项目。①开展了 200 名 8-10 岁儿童和 100 名孕妇盐碘、尿碘的监测工作。300 份盐样中，合格碘盐 300 份，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100%。②200 名 8-10 岁儿童甲状腺容积 B 超检测。其中 1 名 8 岁组儿童甲状腺容积超年龄组正常值。8-10 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 0.5%。③100 名新生儿甲低及 100 名孕妇调查情况。本次共调查 100 名新生儿，其中男婴 54 名，女婴 46 名，采血部位均为足跟血，未发现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患儿。调查 100 名孕妇，平均年龄 30.33 岁，未发现甲状腺功能低下孕妇。④碘缺乏病防治日健康宣传活动。参与宣传的单位共 15 家，工作人员参加总人数 49 人，累计出动车 8 辆，宣传展板和横幅 15 件，发放宣传资料和接受咨询人次约 966 人次，刊出宣传专栏 10 期、媒体宣传（微信/网站）共 3 期/次。通过防治宣教，有效提高群众防治意识，形成正确的健康行为和生活习惯。

(2) 职业病防治项目。对辖区 33 家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开展了现场监测，掌握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和暴露浓度。对 1 家非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完成 33 家用人单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并按要求完成 33 家企业调查资料和实验室检测数据的上报，完成率 100%；监测的 33 家企业均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完成率 100%。

(3) 健康教育素养促进项目。自 2021 年以来，我区成功建设健康社区 40 家、健康家庭 60 户、健康促进医院 4 家、健康促进学校 23 家、健康促进企业 12 家、健康促进机关 14 家、健康主题公园 1 个、健康步道 4 条，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覆盖全区。通过监测，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 2021 年的 26.12% 提高至 27.12%，成年吸烟率从 22.23% 降低至 19.49%。

2023 年开展了为期 21 天万步有约拓展赛，组建参赛队伍 123 支，荣

获“全国明星健走示范区”称号。结合世界防治结核病日、野生毒蘑菇中毒宣传日、全国肿瘤宣传周、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全国高血压日、全民营养周、世界无烟日等健康日开展形式各样的活动，线上线下受教育人数共 11256 人次，发放 30000 余份宣传资料。

(4) 农村饮用水监测项目。根据 2023 年省、市监测方案的要求，项目监测覆盖所有的乡镇，监测点优先选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其次选择其他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我区共设置 9 个监测点，包括 1 个集中供水工程，即三门白石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3 所学校，即三门小学、三门中学及雷打石镇胜塘小学；4 个农户井水分散式供水点。其中三门白石水厂为“千吨万人”水厂，按方案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出厂水和末梢水。2023 年农村饮水共监测 24 个样品，全年合格率为 83.3%。

(5)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甜品、饮料中致病微生物检测任务，样本 30 份，检测频次 2 次，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完成粮食及其制品中化学污染物的检测任务，包括农户自产大米 30 份，稻谷 30 份、市场流通大米 20 份，检测项目为重金属镉；完成包子、馒头、油条中含铝添加剂的检测任务，样品共 20 份。②食源性疾病的主动监测工作。全年完成 136 份标本的检测工作，共检测 680 多项次，项目包括腹泻病例生物标本的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等指标，总阳性检出率为 23.53%。③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全年完成手足口病 98 份标本的检测工作，针对病例的咽拭子和肛拭子标本开展肠道病毒、柯萨奇病毒 CA16、肠道病毒 EV71 等项目检测。2023 年完成外环境水和海产品等样品的霍乱弧菌检测工作，样本 90 份，共检测 180 项次。

2.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项目支出 117.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精神疾病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艾滋病防治项目。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天元区性病、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四五”行动计划》、《2023

年株洲市性病、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监测工作，将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者人群作为干预重点，细化工作指标，找准干预对象，开展针对性有效宣传检测，推广安全套的使用。2023 年天元区新增报告病例 27 例，新增学生病 3 例，死亡 2 例。截至目前，累计管理 HIV/AIDS 病例 300 例，其中存活病例 264 例（HIV 患者 166 例，AIDS 患者 98 例），死亡 41 例。264 例存活病例均已完全完成 2 次随访，随访率 100%，接受抗病毒治疗 261 例，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7.3%，CD4 和病毒载量检测率为 100%，病毒抑制成功率 96.86%。

（2）慢病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 年天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执行。成功创建示范区以来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 9.58% 提高到 27.12%，群众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新建万丰湖主题公园 1 个及健康步道 1 条，健康氛围浓厚；以“万步有约”为契机，树立科学健走理念，使运动健身蔚然成风。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开展健康宣教，与株洲新闻（综合）广播电台合作，在黄金时段开展慢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推广运营区疾控微信公众号，目前总用户数达到 65000 余人，宣传的群众基础扎实。

口腔健康是全身健康的基础，龋病是危害儿童健康的常见口腔疾病。根据 2022 年天元区学生体检数据，我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虽较往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患病水平，为切实有效地降低儿童青少年的患龋率，区疾控在辖区所有小学开展窝沟封闭。2023 年对全区 33 所小学二年级全覆盖开展窝沟封闭，覆盖率 100%。共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 4833 人，封闭牙齿数量 13974 颗。窝沟封闭均为学生免费提供，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且通过此干预措施，降低儿童龋齿的发病率，避免后续口腔问题治疗所需的费用。

（3）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2023 年度，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在政府大力支持、多部门联防联控下，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死亡刑事案件，目前在册患者大多数病情稳定，针对基本稳定及不稳定的患者，及时进行医疗救治，避免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2023 年天元区重性精神病国家系统在册患者 1463 例，在册率为 3.01%、规范管理率为 91.25%、规

范服药率为 87.15%、面访率为 93.16%、体检率 59.74%、精神分裂症规范服药率 97.56%。

(4) 结核病防治项目。2023 年共报告现住址为天元区肺结核临床诊断和确诊病例 434 例，报告发病率为 88.81/10 万，无死亡病例。同期全区报告管理 216 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例，其中病原学阳性 170 例，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80.19%。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9.63%，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8.71%，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100%，新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96.39%，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 100%，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率 46.9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达 95%以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 100%，糖尿病患者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摄片率 100%，各级各类学校新生肺结核筛查覆盖率为及学校肺结核病例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均为 100%。

3.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支出 478.62 万元，2023 年，根据国家方案开展了新型变异株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指南、应急预案等相关方案、预案、指南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开展了致病能力增强的变异毒株应对处置及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依托全国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进行新冠病毒哨点监测，开展发热门诊（诊室）监测、病毒变异监测、聚集性疫情监测等。2023 年累计现场处置辖区 2 起新冠疫情（小学、大学各 1 起）、2 起新冠病毒新型变异株感染疫情（1 起学校、1 起居民家庭）。累计对全区 6 例新冠病毒感染死亡病例进行个案调查，对 2 例输入性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共收集 73 份新冠病毒阳性标本并送至市疾控进行基因测序，对测序结果为新型变异株的 3 例感染者及其核心密接进行问卷调查。对全区 9 家养老机构开展新冠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4. 免疫规划及冷链运输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 51.5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疫苗的冷链运输管理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3年继续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各项措施和免费政策，保障免疫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1-12月全区新出生儿童3031人，建卡、证3031人，建证建卡率100%；共完成86211剂次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麻疹类、百白破、脊灰糖丸、A群流脑、乙脑减毒、甲肝减毒接种率均大于95%。

按照现住址统计，2023年全年共报告疑似麻疹/风疹病例11例，均排除；2例 AFP 病例，均及时完成了个案调查和合格标本的采样、送检及信息录入。无乙脑、流脑、白喉、破伤风等传染病报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

按照现住址统计，2023年累计报告AEFI 57例，所有AEFI 均按要求进行上报，报告及时率100.00%。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疫苗冷链管理。规范冷链转运。每个月运转2次，规范报废疫苗处理。覆盖各级各类接种单位。

5. 疾控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25.8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及维护费，该项目支出主要为中心提供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以及办公大楼的日常维护和后勤保障，便于中心业务的有序开展。

6. 天元区疾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13.59万元，根据湘政发〔2014〕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认真遵照执行，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57万元。落实了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0.83万元。雨污分流11.2万元，2023年国卫复审专项经费等。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经费。按照会计制度和中心相关制度等，强化综合预算，强化合理合法使用项目资金，让项目资金真正用到实处，使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严格绩效考核，突出实施质量、实施效果。

2、扩大绩效工作培训范围，将业务科室纳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中。

3、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加强对业务科室资金使用通报频率，督促业务科室推进项目开展、推进项目资金高效使用。